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
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人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性別：不限。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
- 六、簡章公告：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星期日）止，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八、僱用期間：
 - （一）自通知報到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案依「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案為定期契約，無未獲進用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九、報酬：按約用 5 等 280 薪點（月薪 36,316 元）計酬。
- 十、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營養午餐工作事宜。
 - （二）協助辦理出納組部分業務。
 - （三）支援協助辦理全校性活動事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簡歷 1 份(如附件六)。及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 1、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二）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至 12 點（逾期不予受理，報名之先後順序為口試之先後排序），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
 - （四）報名費：0 元。

(五) 聯絡方式：04-25876642 轉 750 。

十二、甄選項目：

(一) 資格審查

(二) 電腦資訊能力測驗：成績佔 50% (題目當場宣布，60 分鐘)

Excel 試算表等基本應用、Word 文書處理、powerpoint 簡報製作及網際網路基本能力。

(三) 口試：成績佔 50%

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及服務熱忱(約 5-10 分鐘)

(四) 成績同分者，依電腦資訊能力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 1 時 30 分前到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二) 甄選地點：

1. 電腦操作：本校 3 樓電腦教室。

2. 口 試：本校 1 樓會議室。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十五、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三)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附件一)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明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身分證明（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 符合 ☐ 不符
簡歷自傳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委託書	☐ 有 ☐ 無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辦理「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准考證
號 碼：_____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新盛國小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

甄選 日期	甄選 項目	時間
112 年 8 月 7 日 (一)	預備	13:50 14:00
	電腦 操作	14:00 15:00
	休息	15:00 15:10
	口試	15:10 結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明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生，身分證明字
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
力約用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明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明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明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